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 (仲裁) 金额	诉讼 (仲裁) 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 年度	2015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翠娴	2023 年度	2015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费用

对于立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质、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经查阅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及诚信记录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与专业判断，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配备的审计团队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